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全体监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13.668万股的0.02%。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415,719.03	-15.83	268,083,733.0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4,761.84	-34.11	44,574,417.25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2,494.04	-46.53	29,177,140.79	-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2,792,185.78	-2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1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1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减少0.61个百分点	4.42	减少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7,508,116.95	1,108,889,045.95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4,300,897.89	1,022,738,398.00		-1.8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535.03	-1,025,91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295.16	3,498,18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64,221.90	10,526,23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6,466.79	4,565,058.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596.29	553,41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847.37	2,719,69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32,267.80	15,397,276.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4.11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7.5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48,100	19.82	0	无	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71,440	14.91	0	质押	15,700,000
贺财森	境内自然人	27,820,660	13.18	0	无	0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45	0	无	0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45	0	无	0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7,860	3.73	0	无	0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6,090	1.54	0	无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棋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5,800	1.16	0	无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5,200	1.00	0	无	0
上海弈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熠汇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4,100	0.8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48,10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471,440			
贺财森	27,820,660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660			
贺群艳	24,1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020			
贺频艳	24,1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020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860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9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棋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8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00			
上海弈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熠汇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森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1、贺财森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2、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18%，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 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82%，贺财森持有香港绿源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 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91%，贺财森持有维尔赛控股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 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3%，为贺财森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森持有联展投资28.24%股份，贺财森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20%股份，贺财森的妻妹郑菊莲持有联展投资1.4%股份。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3,256,09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256,090股。 2、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棋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445,8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445,800股。 3、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105,2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105,200股。 4、上海弈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熠汇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684,1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68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11,479.96	84,414,37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06,495.88	333,149,300.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68,148.11	16,795,209.79
应收账款	111,851,617.26	128,190,738.50
应收款项融资	62,448,382.47	34,799,896.77
预付款项	888,932.90	1,136,342.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0,641.08	217,842.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41,139.33	86,005,277.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236,773.41	12,380,017.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168,491.10	170,964,223.92
流动资产合计	833,192,101.50	868,053,22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90,208.38	28,842,670.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525,841.43	183,623,010.02
在建工程	3,889,690.54	1,051,23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12,903.83	9,984,260.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7,674.96	4,358,68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2,901.89	10,387,48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26,794.42	2,588,47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16,015.45	240,835,821.09
资产总计	1,077,508,116.95	1,108,889,04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18,645.55	18,126,31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6,290.00	1,151,3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26,909.19	14,932,327.23
应交税费	4,531,362.19	12,245,001.99
其他应付款	7,930,864.22	11,869,39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1,717.70	149,672.42
流动负债合计	45,765,788.85	58,474,04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036,451.97	14,958,538.20
递延收益	11,404,978.24	12,718,06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41,430.21	27,676,601.92
负债合计	73,207,219.06	86,150,64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136,680.00	211,136,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093,573.23	373,462,965.07
减：库存股	7,925,978.22	10,958,557.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287,373.54	95,287,37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709,249.34	353,809,9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300,897.89	1,022,738,39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300,897.89	1,022,738,39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7,508,116.95	1,108,889,045.95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8,083,733.07	280,535,929.54
其中：营业收入	268,083,733.07	280,535,92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052,532.64	240,474,718.47
其中：营业成本	166,342,602.89	174,841,035.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77,706.62	3,107,736.18
销售费用	28,219,587.71	21,394,395.82
管理费用	21,142,253.76	26,794,988.80
研发费用	16,921,142.08	15,439,106.53
财务费用	-650,760.42	-1,102,544.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2,751.77	1,115,855.93
加：其他收益	4,542,965.71	6,244,76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0,010.02	8,398,82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6,234.23	6,537,226.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203.16	-961,41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4,128.22	-1,156,38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917.80	-1,08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78,567.53	59,123,149.68
加：营业外收入	652,120.61	397,619.70
减：营业外支出	98,707.46	57,37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31,980.68	59,463,390.08
减：所得税费用	6,357,563.43	6,420,32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4,417.25	53,043,062.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4,417.25	53,043,062.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4,417.25	53,043,062.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74,417.25	53,043,062.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74,417.25	53,043,062.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21,711.83	228,955,25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38.80	2,561,30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332.74	8,062,4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04,383.37	239,578,99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08,164.56	74,925,88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34,230.28	55,914,94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38,577.60	25,160,0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1,225.15	22,715,17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12,197.59	178,716,0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2,185.78	60,862,9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03,218.63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479.77	4,292,0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619.42	-1,08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95,317.82	134,290,99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6,406.90	3,245,17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76,406.90	163,245,17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089.08	-28,954,1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960.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96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75,104.40	63,308,97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75,104.40	63,308,97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5,104.40	-62,459,00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9.16	-2,59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67,326.86	-30,552,88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7,806.82	91,926,70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0,479.96	61,373,821.94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在保证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07,750.81
负债总额	8,615.06	7,3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0,430.0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4,279.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现金管理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现金管理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若公司现金管理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13.668万股的0.0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